

#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2〕51号

---

##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五华区、西山区、东川区、安宁市、嵩明县、寻甸县、宜良县  
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40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测算安排情况。**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 2021 年度省级美丽村庄奖补因素测算安排。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3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

---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州（市）、县（区） | 原贫困县标识 |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边境县 | 金额  | 其中：用于边境小康村 |
|----|-----------|--------|-----------|-----|-----|------------|
|    | 昆明市       |        |           |     | 800 |            |
| 1  | 五华区       | 非贫困县   |           |     | 80  |            |
| 2  | 西山区       | 非贫困县   |           |     | 80  |            |
| 3  | 东川区       | 深度贫困   | 国家        |     | 160 |            |
| 4  | 安宁市       | 非贫困县   |           |     | 80  |            |
| 5  | 嵩明县       | 非贫困县   |           |     | 160 |            |
| 6  | 寻甸县       | 贫困     | 省级        |     | 80  |            |
| 7  | 宜良县       | 非贫困县   |           |     | 160 |            |

